济宁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财政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"中国·济宁"政府门户网站(http://www.jining.gov.cn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济宁市财政局联系(地址: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许庄街道圣贤路7号第23届省运会指挥中心A1205室,联系电话:0537-260600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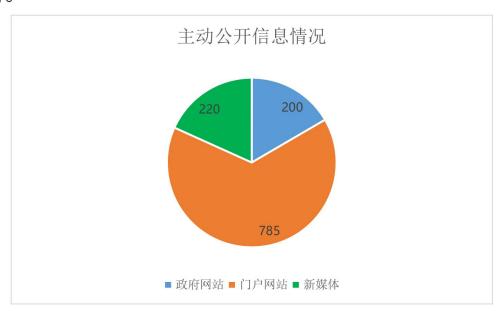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,济宁市财政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,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,把信息公开作为强化财政职能管理的有效载体,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,严格按照"五

公开"要求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力度和时效,不断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,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,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坚持"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"的原则进行主动公开。通过主动公开财政信息 985条,其中通过门户网站(含会计信息网)公布信息 785条,回应公众关切 13件,通过"济宁财政"发布信息 223条,并通过新闻发布会解答相关财政政策,切实有效地保障了社会公众获取政府财政信息的权利。

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,我局共接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函件22次,20 件由自然人提出,2件由法人提出,申请涉及政府债务余额、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等内容,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,办结 率为100%。从办理结果看,予以公开的14件,部分公开的1件,无法提供的7件。

2023年,本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;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产生收费情况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强化全局统筹谋划,紧密围绕财政工作大局制定年度政 务公开工作要点,聚焦重点领域、政策精准服务、基础保障 三个方面深化公开,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,细化分 解分工,压实责任。强化信息发布审核程序,严格执行信息 发布保密审查,未经审核审查信息一律不得发布,确保信息 公开安全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在网站建设方面,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设置,用足用好济宁市预决算公开平台,严格按时限要求公开市县两级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和"三公"经费预决算,进一步增强了公共财政透明度。按照发布实际需要和提高查询便利性要求,及时归并调整相关栏目,确保信息发布时效性,提高浏览体验感和信息获得度,通过数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多种方式丰富发布形式。在新媒体建设方面,2023年"济宁财政"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0 余条,共累计获取关注人数 14800 余人,单篇最高阅读量 6800 人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拓宽监督渠道,公布举报电话,广泛接受群众投诉和举报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积极开展业务培训,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,推进政务公开高效开展。纳入考核体系,强化考核监督常态化,以考核为依托提高公开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71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上型电压从分娩等方头 签 在上签一在五十	申请人情况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总计					
	人	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					

				企业	机构	益组织	务机构		
-,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	息公开申请数量	20	2	0	0	0	0	22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	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14	2	0	0	0	0	16	
	(二)部分公开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下・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	0	0				
	(-) TZNT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- 稳定"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	0	0	0			
三、本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年度	(四)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办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理结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结 果 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 0 0 0 0 0 0 4 (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	0	0	0	0			
		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	0	0	0	0	0	0	0
		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0
	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20	2	0	0	0	0	22
四、	结转下年度继续办	か理 の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				.,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		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济宁市财政局政务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有:财政数据公开形式较为简化,解读的专业性过强,通俗程度不够;公开发布信息内容质量不高等。针对这些问题,将进一步加大公开工作力度,强化队伍建设,加强专业人员培训,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优化系统设置,同时强化舆情管控与监督,加大审核力度,防范信息公开风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1、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3年,市财政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。
- 2、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根据 2023 年度政务公开要点的工作要求,开展了如下工作:一是认真开展政策解读,回应社会关切,注重将信息公开与新闻宣传有机融合,定期组织系列报道、新闻发布活动,让群众了解政策、用好政策,收到良好社会效果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制度,完善保障机制,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,推动

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。二是按要求公开预决算公开范围。 坚持以建立全覆盖预算公开体系作为财政预算公开的总要 求,持续加大政府预算、部门预算、政府采购和其他财政信息的公开力度,全面构建全覆盖的预算公开体系。

- 3、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3年,市财政局共办理市级人大政协建议提案 45件,其中:主办1件,分办19件,协办25件。目前,45件建议提案均已办复,我局承办的建议提案主要集中在支持企业发展、加大对财政困难县补助力度、完善养老服务体系、提振旅游市场、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力度、优化政府基金运作模式等事关社会发展、助企攀登、民生改善多个领域。我局承办的建议提案大多于2月底、3月初交办,办理时限3-6个月,于10月底之前全部办理答复完毕。
- 4、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针对"政府采购""纾困解难""减税降费"等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话题,充分利用视频、图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,不断提高传播的广度和深度,使政策贴进群众需求、深入人心。借助新闻发布会社会关注度高、信息量大、政策权威等特点,围绕"助企纾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""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""打造检则约公物仓品牌"等领域重点宣传解读组织新闻发布会5次,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走到台前,第一时间回应群众关切、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